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二）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8 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送达情况

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12 户债权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0,187.93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缓确认债权 4 户，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 15,819,556.55 元。综上，本次债权审查范围共 16 户，涉及申报债权金额合共 16,979,744.48 元。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将（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2 号《关于债权申

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及联通短信平台通知的方式向利水清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送达。

二、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收到利水清源公司债权人 12 份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其中 11 份为无异议，1 份为有异议，其余债权人及利水清源公司未提交相关意见表，且未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二）关于债权人提出债权审查结果异议的处理情况

债权人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下称“菲驰公司”）于债权核查异议期内向管理人提交异议材料，管理人就菲驰公司提出的债权异议进行复核，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将（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9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异议复核的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及联通短信平台通知的方式向利水清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送达。经管理人复核，债权人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计算有误，确认的债权金额应为 67,145.00 元，其中本金为 51,650.00 元，一般利息为 15,495.00 元（即调增 107.94 元）。

在确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及利水清源公司对债权审查结果异议复核结果未提交相关意见表，且未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及利水清源公司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果异议复核结果无异议。

三、关于无异议债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经管理人补充审查、债权人会议及利水清源公司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14,566,675.63 元；确认的劣后债权为 776,256.78 元（详见附件）。

管理人将于近期向南海法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二）》

